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6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ZLCFH”)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Xinda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Xinda”或“标的企业”)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以及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CPD”)挂牌转让的Xinda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Xinda10.73%股权,并间接持有TCP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TCP”)10.73%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成为受让方,分别以挂牌价人民币923,715,000元及188,651,025元取得Xinda 8.91%股权及1.82%股权。近日,公司分别与转让方ZLCFH、CPD签署了《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和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LTD.关于Xinda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权转让协议》《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和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关于Xinda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权转让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转让方二: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

受让方: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

(二)转让标的

标的企业:Xinda Resources Limited

转让标的一:ZLCFH持有的标的企业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

转让标的二:CPD持有的标的企业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

1、转让标的一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贰仟叁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即:¥923,715,000元。转让标的二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即:¥188,651,025元。

2、上述交易价款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以美元进行结算,折算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5年9月30日(估值基准日)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确定,该折算汇率为7.1055元人民币折算1美元(“折算汇率”),转让标的一的交易价款折算为130,000,000美元,转让标的二的交易价款折算为26,550,000美元,双方以此金额进行结算。本次交易价款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交易价款的结算货币为美元,受让方以即时可用资金形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在交割日足额汇入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分配的股利归属

转让各方与受让方约定TCP自2025年9月30日(含当日)之后宣布分配的任何股利(包括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下同),无论该等股利实际发放时间为何、如何分配至标的企业及其股东,均归受让方所有。如转让方在交割日前已实际收到前述由标的企业分配并支付至转让方的、TCP于2025年9月30日后宣布分配的全部或部分股利,则该股利作为受让方应支付价款的一部分,受让方应继续支付剩余价款。

(五)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次交割的完成,需要同时满足(或经交易双方书面豁免)以下主要条件:

1、不存在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股的中国或者巴西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2、转让方内部决议或授权;现有股东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 Ltd.放弃其对本次转股的优先或者限制性权利。

3、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保持完整法律效力。

4、截止至其他所有先决条件完成或豁免日,在转让方知悉范围内,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转让标的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且不存在以下情形导致标的企业及其他集团成员的业务和正常经营无法进行:适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必需的政府审批、许可未能取得、被撤销、吊销或终止,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已解除转让标的上的全部质押,并提供质押解除的证明文件,包括更新的股东名册或抵押登记册。

6、受让方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内部决议或授权;获得国家发改委或其相应地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商务部或其相应地方机构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的相关银行出具的登记凭证。

如果交割条件未在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经各方书面同意延长的其他日期)全部满足或豁免,未完成交割条件的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提供推进交易证明材料的方式延长3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 Ltd.已放弃其对本次转股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守约方支付对应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转让标的一为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标的二为人民币600万元)。

2、除无故解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及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等)。

3、除无故解除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因任何原因而需向其他方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不应超过交易价款的3.5%。一方不得就同一事项多次索赔或获得多重赔偿。除非单项索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一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陈述与保证的违反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赔。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ODI手续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同时,本次交易仍需履行产权交易后续程序并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可能还需履行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审批、备案或同意程序。

上述事项能否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和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关于Xinda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权转让协议;

2、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和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关于Xinda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6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6,979,532,4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13,137,7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6,766,394,73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分红总金额为3,383,197,365.50元。

2、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4.847312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47312元。

3、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

4、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1月30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7,628,798,09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该日,公司A股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180,200,108股)的股本总额7,448,597,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724,298,992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A股股份数量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2,258,979股,因实施股份回购减少32,937,649股份,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76,083股。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实施的2026年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6,979,532,48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13,137,7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A股股数6,766,394,73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确定每股分配金额,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确定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30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利润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20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	00*****788	何享健
3	01*****708	方洪波

五、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3,383,197,365.50元 / 6,979,532,488 股= 0.4847312(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847312。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公司将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抚明阳、杨天天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0757-2260770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王坤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2026-059)。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全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独立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过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胡过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过江	财务总监	2026年11月23日	2029年9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副总经理、西安奥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胡过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过江先生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妥善完成交接工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离任后胡过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过江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渭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张渭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张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张渭先生简历如下:

张渭,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企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西安利君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西安利君制药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张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0,718.67万元,同比下降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86.28万元,同比下降39.70%。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公司参股投资了杭州翰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亚微),翰亚微目前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实现盈利,后续实际运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商业化落地等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市场、技术等风险,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比例较低,后续拟开展的业务合作预计规模较小,均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所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22.55,滚动市盈率16.34,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46.94。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参阅。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公司被媒体列入“光刻胶”概念股,公司以1,5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了翰亚微,取得其5.51%的股权及一个董事席位。翰亚微主营半导体光刻胶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实现盈利,后续实际运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商业化落地等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市场、技术等风险,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仅参股投资翰亚微,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其净损益份额,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公司通过派驻董事参与其决策,但不干涉其日常具体运营。后续公司拟通过合作生产等形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预计业务规模较小,具体尚在商讨中。该项投资和后续业务合作预计均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二)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0,718.67万元,同比下降6.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86.28万元,同比下降39.70%。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参股投资了翰亚微,翰亚微目前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实现盈利,后续实际运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商业化落地等因素影响,存在经营管理、市场、技术等风险,未来具体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比例较低,后续拟开展的业务合作预计规模较小,均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所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市盈率为22.55,滚动市盈率16.34,公司目前滚动市盈率为46.9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xchip.com.cn)进行提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朱才伟先生

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nexchi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xchi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自查并向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87.26万元,同比上涨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11万元,同比增加35.5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股价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自2026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价累计上涨90.3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海洋板块和大健康板块,两大板块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海洋板块涵盖养殖、加工等业务,目前加工业务实现盈利,但板块内其他业务仍存在亏损,盈利尚不足以覆盖板块整体亏损,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存在业务盈利修复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公司经营基本面。

5、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东方海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第一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87.26万元,同比上涨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11万元,同比增加35.5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净利润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存在股价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自2026年10月21日起,公司股价累计上涨90.3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攀升,换手率和成交额急剧增加,远高于前期水平,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深证指数,非理性波动特征突出,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海洋板块和大健康板块,两大板块均处于亏损状态;其中海洋板块涵盖养殖、加工等业务,目前加工业务实现盈利,但板块内其他业务仍存在亏损,盈利尚不足以覆盖板块整体亏损,公司整体经营承压,存在业务盈利修复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判断公司经营基本面。

5、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尚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产租售协议》暨租售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艾隆科技关于签订(房产租售协议)暨租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鉴于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稳定推进,基于谨慎性原则,现拟补充提交到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情况

本次交易概况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持有的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7号的房产,出租、出售给苏州伊欧陆。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018.51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限届满后苏州伊欧陆另享有6个月宽限期;苏州伊欧陆在租赁期限及宽限期限内享有交易转让总对价为17,000万元购买标的房产的权利。

本次交易为“先租后售”的预约安排,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未行使购买权的,仅按《房产租售协议》支付约定的选择权对价(即该项违约金500万元),甲方不得请求乙方继续履行订立正式《房产买卖合同》的义务,亦不得请求赔偿超出该条约定范围的损失。乙方在租赁期内任何时间均可书面提出提前结束租赁、转为正式购买。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及出售资产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为确保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的稳定推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现拟补充提交到股东会审议,近期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同时,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委托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

三、其他

除审议程序调整外,《艾隆科技关于签订〈房产租售协议〉暨租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披露的主要内容不变。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先租后售”的预约安排。本次出租、出售资产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房产租售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房产买卖合同》签署、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乙方最终是否行使购买权,本次出租、出售资产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11月26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于2026年11月27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696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7170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	164906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013945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